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钢材、煤炭、燃料油等贸易业务，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4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截至目前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煤炭、钢材、燃料油贸易等其他贸易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